

第四十八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四十八冊 目次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司法部監獄處務規則訓令

司法部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訓

令

內務部公布吳賑獎章條例令

司法部解釋訴訟月表指令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暫行規則令

司法部通行各省司法籌備處長訓令

司法部通告各司法機關對於鴉片煙犯罪訓令

內務部公布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司法部公布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訓令

財政部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訓令

M67
D929.6
1949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令 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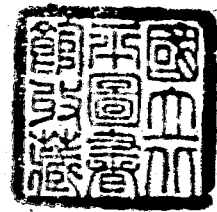
任命張壽增為黑龍江黑河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楊以德為天津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二月三日

任命駐德意志國全權公使顏惠慶。兼駐丹國全權公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10068

交通部呈。漢粵川鐵路督辦一差。請簡員接辦。任命岑春煊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鉞爲奉天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徐鼎霖爲黑龍江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烏拉春喜來均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英瑞補協領。托陞額瑞祥壽恆瑞陞陸慶樂善均補佐領。承銘鐵連永福豐陞阿榮繡迎福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等擬以們都巴雅爾補參領。杜嘎爾畢里克

圖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色呼克們德補參領。巴圖巴雅爾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嘉勛補佐領。慶恩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白旗蒙古都統。擬以存福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五日

任命屈映光爲浙江內務司長。孫士偉爲浙江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于駟興爲黑龍江內務司長。魁陞爲黑龍江財政司長。涂鳳書爲黑龍江教育司長。金純德爲黑龍江實業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教育總長劉冠雄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副署

任命謝增華爲陝西陝東觀察使。寇鴻恩爲陝西陝西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陳爾錫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菱爲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楊禧爲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惠象

賢爲西安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二月六日

任命董崇仁爲山西晉南鎮守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七日

任命陳廷傑爲四川川西觀察使。趙一德爲四川川東觀察使。梁正麟爲四川上川南觀察使。裴綱爲四川下川南觀察使。楊湘爲四川川北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左洲爲煙台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戴戡爲調查員。文錫祉趙伸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五

48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擬以文興補防禦。增明堆奇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藍旗滿洲都統擬以壽昌慶山緒斌補驍騎校。文明補包衣佐領。桂興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蒙古都統擬以誠佑補印務參領。祥祿補參領。普秀補副參領。定禧補印務章京。玉明補公中佐領。成春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八日

任命李啓琛爲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正琦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夏詒霆爲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

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副署

兼署教育總長劉冠雄。呈稱祕書方表呈請辭職。方表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劉冠雄副署

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蕭允文爲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爲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方震呈請任命虞克震爲工兵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任命蘇通阿爲哈爾哈旗協理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十日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湯蔭棠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十二日

任命陳培銀爲福建東路觀察使。陳之麟爲福建南路觀察使。裴汝欽爲福建西路觀察使。蔡鳳祺爲福建北路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陳望曾未到任以前。福建財政司長。仍由陳之麟署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電呈。稱教育司長張琴呈請辭職。張琴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劉冠雄副署

任命宋淵源爲福建教育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劉冠雄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黃樹榮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姜思治爲奉天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二月一日

在京蒙古王公。首贊共和。前經普加封錫。所有前次未經開列之王公。自應一體封獎。以昭激勸。喀喇沁扎薩克多羅郡王熙凌阿科爾沁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應均加親王銜。綽羅斯多羅貝勒唐古色。應給予郡王俸。鎮國公銜輔國公鄂里雅蘇。應給予鎮國公俸。綽羅斯頭等台吉湍多布。應加輔國公銜。科爾沁三等台吉車林。端多布。應進封二等台吉。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科爾沁左翼達爾罕親王旗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於此次東扎魯特旗之亂。助順除逆。弭患未然。厥功甚偉。應卽封爲呼圖克圖。管理哲盟各旗寺廟。以昭激勸。此令。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十

48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三日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稱查明伊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親王特固斯阿拉坦胡雅克圖子嗣一人。請予進封等語。該親王之子頭等台吉圖布新濟爾噶勒應封爲輔國公。以勵忠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四日

蒙藏事務局呈。迭據新疆都督伊犁鎮邊使咨請將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峽爾蘇木阿爾什夏喇布達爾扎靈廟呼畢勒罕等。加封名號等語。該廟呼畢勒罕噶勒章迪木壁扎勒沁應加封諾們罕名號。托音大喇嘛扎木楚綽克沁泰巴喇嘛綽托木滿巴泰巴喇嘛巴勒章巴圖鄂倫喇嘛晉巴羅博恩喇嘛丹德爾應均加給綽爾濟名號。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六日

董崇仁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錫林果勒盟阿巴哈那爾貝子旗呼畢勒罕諾布桑吹濟羅邁。前值庫兵擾亂。捐資救濟。竭力維持。實屬有裨蒙疆。深明大義。應加封爲默爾根諾們罕。以彰勞動。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奉天實勝寺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前值扎旗肇亂。宣導共和。力維全局。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應加封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蒙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東翁牛特貝勒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富明阿呈。請將本旗沙伸努溫都遜廟呼畢勒罕格根喇嘛扎木揚旺楚克量予加封名號等語。扎木揚旺楚克應加封綽爾濟名號。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世傑林肇民何元春張兆辰許耀俞焯爲陸軍步兵上

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茅迺封爲陸軍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飛鵬王桂林爲陸軍憲兵上校。劉金壽梁邦福胡效騫孫鴻斌任本昭胡廷翼張喆夫馬得勝涂世偉伍正林任定海田兆霖李銘鼎胡光瑞李樹芝陳龍唐鼎甲耿丹單道康方殿甲楊澤鴻王殿一湯玉祥王保泰衛定國沈權李炎謝超胡炳南李文遠李榮陞劉鐵謝紹安韓耀南孫建屏趙榮華顏得勝劉濬橋鍾崎黃樹蒼賓士禮周慶詩王國棟沈嶽喬向巖徐源森董式樾李煥章定勳宮長淮張鳳鳴何佩瑢石振聲韓承灝朱廷燦王懋賞梅永貴徐濤吳藻華尹同愈趙鍾奇吳浩毛遇風顧乃鑄梁敦焯張朝基敖正邦章豹文龔青雲劉雲圃姜道整張鼎勳邱震徐世溥章憲鈞陳有珍張連勝陳雁聲王若周秦鐸徐繼斌唐業樞陳其蔚趙光劉繼星謝時趙丹章武張光曦呂祖綬郭渡黃國華柳天翔趙雲龍蕭耀南張慕韓汪學謙榮道一王承斌來偉良王萼韓紹基吳思豫施承志夏超唐國

譔臧致平姚建平吳長植劉啟垣陳育和岳相如廖傳祺朱明善王鴻勳傅家傳季
光恩李乾玉胡耘塵陳雷郭鳳書孫宗先徐鴻賓上官建勳潘鴻鈞張克瑤謝昭何
振孔昭度李民欣莫擎宇余英華黃其楨洪兆麟李濟民陳勵吾鄧承昉李棲雲吳
金彪張敬堯吳鴻昌李森王學彥張景惠芳車賀蔡永鎮馬凱吳寶貴關文波郭瀛
洲邱鎮榮汪麟章車震張建功徐廷榮易兆霽汪樹璧梁得勝郭以廉熊文朗劉建
章趙瑞龍楊文愷蘇長青傅從恩羅壽恆劉錫齡陳德麟馮家祐奎文豐吉任國棟
陶德瑤何遂趙福匯劉躍龍爲陸軍步兵上校。孟效曾南元超傳鑫閻國鈞李雄偉
藍鼎銘張宗昌李鐸鄧超李榮殿徐樂國汪鎬基張九卿喻銘勳張培榮李青張松
柏張作相湯玉麟唐敬師史魁元陳寶龍王汝儉劉建藩苑尙品韓賓禮沈廣聚爲
陸軍騎兵上校。陳天寅董占元柳伯勳黃駕白丁兆魁劉鳳山李廷松褚其祥王文
熙宋子揚唐煥文成貴富史秉直吳佩孚張國威陳正仁凌壽昌鄭士琦王恩貴周
子寅梁國棟田友望周行樂李玉麟吳金聲米材棟全敬存張厚琬鍾德貽徐軍雁

徐維揚爲陸軍礮兵上校。吳兆麒溫應星爲陸軍工兵上校。蕭祖康高壽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十二日

吳景濂湯化龍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梁士詒胡惟德授以勳二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姜桂題段芝貴授以勳二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譚學衡熙彥授以勳三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王占元曹錕陳光遠李純倪嗣沖授以勳三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副署

蔡廷幹劉承恩靳雲鵬趙倜盧永祥周符麟授以勳四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理趙秉鈞副署

徐樹錚吳光新蔣廷梓王金鏡李厚基何豐林馬繼增施從濱張錫元授以勳五位。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程克授以勳五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那彥圖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張勳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楊度阮忠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達壽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田文烈張士鈺袁乃寬王廷楨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鈞副署

楊善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葉恭綽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陸軍中將王廣加上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

署

唐在禮哈漢章章遜駿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何宗蓮馬龍標吳鼎元潘矩楹孟恩遠傅良佐陸錦馬金敘朱泮藻李奎元鮑貴卿
陳文運張樹元蕭廣傳聶汝清王汝賢給予二等文虎章。陶雲鶴洪自成高文貴劉
金標唐天喜劉洪順柴得貴蕭安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
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閔爾昌沈祖憲陳燕昌吳廷燮施愚舒鴻貽朱芾煌李煜瀛洪述祖給予三等嘉禾
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曾宗鑒曾毓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歐慶祥給予三等嘉禾章。趙椿年給予四等嘉禾章。孫多森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文
鼎給予六等嘉禾章。汪彬馮懿同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
秉鈞副署

關忠和田獻章給予三等嘉禾章。索崇仁吳金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
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李士偉梅光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蒙藏事務局呈稱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唐古忒堪布江贊桑布。夙明大義。首贊共和。
請優加獎敘等語。江贊桑布應加封默爾根諾們罕名號。以昭激勵。此令。大總統蓋
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司法部監獄處務規則訓令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所設科長所長。

第三條 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監獄處務規則訓令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四條 科長所長承典獄之命。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五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六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

第七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

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九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內部事務。其職權與典獄同。

第十一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

第十二條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三條 典獄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四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五條 典獄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六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時自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八條 典獄因訓練及豫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九條 監獄經費之收支保管等事。典獄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典獄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二十二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得於法令範圍

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纂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纂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證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領置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接見及

餽遺物之處分 一豫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男看守女看守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一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一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一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看守

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一在監人賞罰之施行。一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一食品之檢查。一在監人餽遺品之檢查。一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墓地之管理及洒掃。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一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一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一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一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一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一傭役之雇入。一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一工業之種類選擇。一工業之存廢調查。一工業之課程工錢之估計及等級之升降。一業者之配置及轉役。一作業日課表之調查。一工錢及給與錢之調查。一製作品販賣之評價。一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一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一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一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一工業請負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典獄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若有特別事務。典獄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典獄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訓令第八號

司法部監獄教誨師醫師藥劑士處務規則訓令

監獄教誨師醫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二 類別教誨。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

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入監。二出監。三轉監。四疾病。五親喪。六懲罰。七接見。八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

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官。若典獄長官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

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澀濯。薰曬等之規定。務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官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之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官。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離隔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俟認許後。移送病院或交付其親族。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官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必要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必具陳其旨於典獄長官。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爲健康之診斷。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

陳述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三條 囚人已死亡時。檢屍後。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症死狀等。製作死

亡證書及檢驗書。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

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

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官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官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則另爲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官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官。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監獄教養師醫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令

三十一

新法令 令示 內務部公布災賑獎章條例令

三十二

48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九號

內務部公布災賑獎章條例令

茲審定災賑獎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因災賑捐款及募款者。給與賑撫獎章。

第二條 賑撫獎章之等差如左。

- 一 特別獎章 凡捐款逾一萬元或募捐逾五萬元以上者給之。
- 二 一等獎章 凡捐款逾五千元或募捐逾三萬元以上者給之。
- 三 二等獎章 凡捐款逾一千元或募捐逾一萬元以上者給之。
- 四 三等獎章 凡捐款逾二百元或募捐逾五千元以上者給之。
- 五 四等獎章 凡捐款逾五十元或募捐逾二千元以上及每次捐款十元計滿五次者給之。

第三條 凡應給賑撫獎章者。隨給執照。以資證明。

執照式如左

賑撫獎章執照

某人姓名為 災賑募捐款若干

依災賑獎章條例第二條給與某等獎章為此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銓鈐 局印 年 月 日

第 號

執	某人姓名為	災賑募捐款若干
照	給與某等獎章填給執照	
存	中華民國	銓鈐 局印 年 月 日給
根		辦理災賑專部蓋印 主任員簽名

新法令 令示 內務部公布災賑獎章條例令

三十三

第四條 此項賑撫獎章及執照。准由辦理災賑專部自行製備。

第五條 此項執照。應由該專部呈請內務部咨送銓敍局蓋印。發還備用。

第六條 凡應給獎章者。由該專部隨時發給。並填發執照。

其應給特別及一等獎章者。由該專部呈報內務部咨行銓敍局。呈請大總統批准後。再行頒給。

第七條 該專部應將頒給獎章之姓名捐額。隨時呈報內務部。咨送銓敍局註冊。並登公報公布。

第八條 凡得受此項獎章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准終身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三號

司法部解釋訴訟月表指令

一月二十七日。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請解釋訴訟月表三節。請予指令遵行等因。

查訴訟月報規則。關於填載各項。業經頒布在案。茲據該廳請示前來。自應再行逐節解釋如左。

一 月報表內刑事項下第一審刑法犯各格。於未判決以前填載之時。其刑別應以檢察廳起訴所引用之律條爲根據。但條文中規定某刑或某刑又自若干等至若干等時。則以其最重之刑爲標準記入之。自由刑與罰金同規定於一條文中者。則以自由刑之最重者爲標準記入之。如判決後所定之刑與判決前所記入之刑不同時。則將判決前所記者。作爲已結案件。填於該項之其他格內。復將判決後所定之刑。按其種類。另行記入相當格內。作爲新收案件。但必須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二 本月報表所載之和解事項。係指未起訴以前。由當事人聲明請求之目的物。聲請傳喚相對人和解事項而言。如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二十五條所規定者。是。此等事項。係起訴前之程序。故不問其請求目的物價額之多寡。得於初級審判廳行之。自與起訴後由審判廳命其和解者不同。故本表僅列於初級月報表內。至

起訴後之和解。則應各依其訴訟種類記於相當格內。自與初級月報表內之和解無涉。

三 查高等廳月報表控訴項下覆判案件。本係包含在內。至覆判章程第五條專案按月按年報部之規定。與本月報表之性質不同。在彼則重在監督。在此則重在統計。故二者須分別造報。其報部程序。亦自應查照原定章程及規則分別辦理。其訴訟月報規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係指關於統計之各種彙報而言。與覆判章程第五條所規定者無涉。

以上三節。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暫行規則令

看守所暫行規則 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專以羈留被告人爲限。依監獄法令。以看守所代用爲監獄時。

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看守所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初級廳若因距地方廳較遠須設看守所者。檢察長得以其職權委任初級檢察官監督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篇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檢察長或檢察官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五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六條 所丁長承上官之指揮。管理所丁辦理該所事務。

第七條 男女所丁承所丁長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八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經由該管檢察長每三月彙報司法部一次。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第九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官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會計簿。
- 一 檢查日記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日記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 一 看守所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 被告人接見簿。
- 一 被告人姓名簿。
- 一 被告人懲罰簿。
-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一 被告人死亡簿。
- 一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

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候審日數造冊報告審判廳。

第十一條 所丁長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篇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二條 看守所非奉有審判檢察廳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入所者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

呈請監督官廳辦理。

第十六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七條 在所者以暗號代其姓名。

第十八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九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

身。由女所丁監視。

第二十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之。在所時有

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前項自備飲食

物。須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檢察廳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審判檢察廳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七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或所官承認時。所中須錄其談話大要。前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迹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審判檢察廳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二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前項之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四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宜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須酌量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三十九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腳鍊。 一 手鐐。 一 繩縛。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入浴次數。由所中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審判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審判檢察廳之許可。得取保出所醫治。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緣由。分報審判檢察廳。由檢察廳檢驗。

第四十七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章 女看守所

第四十八條 男看守所辦事人員至女看守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四十九條 凡與女看守所紀律不相妨礙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除第八條之統計月報。應由縣知事呈經司

法籌備處長轉呈外。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檢察長

或檢察官之職權。以縣知事行之。審判官之職權。以幫審員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七號

某年 月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日	別	舊管人數	新收人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備考
一	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暫行規則令

四十五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暫行規則令

四十六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看守所暫行規則令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附 錄	統 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司法部通行各省司法籌備處長訓令

民國肇造。百廢待興。司法分權。關係尤重。而揆察現狀。預度方來。司法上之行政。惟人才財力兩問題。實未易簡單解決。故必以籌備為進行。乃可循程序而收效。本總

長對於司法計畫。定分年籌備之法。抱積極宗旨。行穩健手段。成書具在。當所共知。此次畫一組織改司爲處。原期於過渡之時期。樹獨立之基礎。各該處長。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尙期各出所學。振刷精神。按照部定分年計畫及畫一辦事章程。凡區域之調查。經費之籌措。人才之搜求。教育之預備。法院之組織。監所之設置。須先懸一正確之目的。庶能剏立久遠之規模。理想事實。必使兩無背馳。形式精神。務宜互相貫徹。循是爲之。五年以後。全國司法機關。一律完全成立。增進人民幸福。抗衡歐美文明。此本總長唯一之希望。該處長等幸各矢以公誠之心。持以堅毅之力。勉爲其難。毋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十六號

司法部通告各司法機關對於鴉片煙犯罪訓令

民國之精神在法律。司法官之威信在遵守法律。凡法律未規定者。司法官不得失之入。法律既規定者。司法官卽不得失之出。鴉片煙罪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明

有規定。凡犯該章之罪者。司法官當依該章科刑。無稍寬縱。庶錮毒漸可淨除。去年十二月間。本部因各省有槍斃鴉片煙罪犯之事。曾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遇有鴉片罪犯。須依新刑律辦理。良以律外科刑。非法治國所應有。然藐法故宥。亦豈司法官所宜爲。近聞各處司法機關。對於鴉片罪犯。間有不肯檢舉或率予開釋者。影響所及。人民視煙禁爲具文。禁煙既恐無効。法律之作用亦失。民國前途。何堪設想。爲此通令各該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鴉片煙罪犯。除爲國際條約所拘束。暫時停止適用及不得律外科刑外。職檢察者應勵行檢舉。職審判者應依法治罪。毋令煙犯漏網。庶能拔毒本而作新民。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訓令第三十三號

內務部公布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

茲訂定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令。公布之。此令。

本部預算及會計事務

第一條 關於本部之預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本部預算。於年度開始前。由各廳司依財政部所定程式。預計本年所管事務應需經費額數列表。附說明書。提出部務會議。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二 屬於本部官廳之預算。由各該長官依前款規定。填明呈部。該預算即由主管司提出部務會議。

三 辦理前項第一第二款之預算。須聯合審查者。得開聯合審查會。其會員臨時指定之。審查之結果。須於前項部務會議報告之。

四 總長核定之預算。由會計科繕齊。以爲提出之準備。

第二條 關於會計科執行預算之會計出納。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由財政部支取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外。其他收入。由會計科用二聯票式記明額數及事由。並繳款經手人姓名。一份存查。一份交經手人收執。

二會計科收入之款項。應即日存入本部指定之銀行。所收之款。如係銀兩時。須按照收入日市價折合銀圓存儲。

三會計科於支出款項。應先驗明曾經總長核准者。再行發放。但經核定後之繼續用款。得由該主管員簽名領取。預算外之支出。非奉總長特別批准者。不得發放。庶務科零支款項。得由科長簽名領取。

四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支出。每月終應作決算書。其預定之額。不足或贏餘時。須記其事由具說明書。呈請總長核定。至年度終。應作總決算書之辦法亦同。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臨時概算並追加預算及概算適用之。

第四條 會計科關於出納各項簿冊。依財政部所定各簿記式辦理。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公布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訓令

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司法部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司法籌備處長對於本處委員及縣知事幫審員管獄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行政司法各官署之無隸屬關係者之文書。以公函行之。但對於行政長官之有監督權者。須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籌備處對於人民之呈請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五條 司法籌備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該處長署名蓋印並記入年月日。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新法令 司法部公布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訓令 五十四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十七號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彙訂其長短
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處 印
呈

司法籌備處呈

謹呈

某某長官

處長姓名

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月 印

某某
校監
對印

日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附表二 訓令

司法籌備處訓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訓令 五十五

中華民國、年

處月印

日 處長姓名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司法籌備處委任令第 號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本文

新法令 司法部公布司法籌備處公文書程式令訓令 五十七

財政部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訓令

鹽政計畫。暫主維持現狀。將來必須逐漸改良。惟改革之初。非徵求各省光復以來現行事實。彙輯專書。藉資考鏡。莫由著手。從前各省雖有舊刊鹽法志。不惟多有闕略。且與現在情形亦多不合。查前清季年。曾擬編纂鹽政紀要。撰發目錄。通行各省在案。因國體變更。多未照辦。茲仍仿照辦法。益求詳密。擬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預定目錄一份。附以說明。合亟頒發刷印稿本伍册。該局接到此項稿本。各按照該處現在情形。迅速編纂。限文到三個月呈送本部。以憑彙覈審定。並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緣由呈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

一是編在徵求現行事實。藉資參考。爲改良鹽務之計畫。各宜就該地現在辦法情形。按目填註。送部彙編。

一 產鹽銷鹽之地。成法習慣。各各不同。本編所列項目。有爲各地所無者。寧付闕如。其爲各地所有而本編項目所無者。亦應按類分別列入。

一 鹽務名詞。各地互異。如鹽場有灘池井竈之別。鹽棧有倉廩屯垣之稱。均各就地固有名詞列入。不必易名強合。

一 每類或某類之某一項。須將其性質沿革辦法（現行）利弊等。詳細敘述。庶參稽酌覈。可得大要。

一 本編各項目內。如有應行填註之圖表。亦即分別編入。

一 各地或有特別種類。不能隸於本編何類及何項目之內者。則列入附編。

一 各地鹽務辦法。是否應改革及應如何改革之方法。以及富有鹽務學識經驗之士。對於鹽務上之評論。倘有卓識宏議。亦可摘敘最要條件。列入附編。俾收集思廣益之助。

中國現行鹽務輯要目錄

第一類 場產 一場區之坐落及大小。二場地之組織及區別。（如灘池竈井之類）三場地之氣候。四建設或裁併之狀況。五產鹽之類別及產額。六竈丁及灘戶。（哇丁竈戶同）七倉廩垣坵之組織及多寡。八製造之方法及成本。

第二類 引地 一引岸與票地分配之區域及現在狀況。二例定之斤重及滲耗。三經過之水陸程途。

第三類 運銷 一引額及票額。二捆運之方法。三掣驗之方法。四水陸運道之成本。五疏銷之區別。六例價及市價之漲落。七配銷及實銷之數目。

第四類 徵權 一場竈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二正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三稅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四新舊加價收入之科則及現狀。五雜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六鄰稅之規定及徵解情形。七官運餘利收入之實況。八商包各款收入之實況。九雜款收入之實況。

附 收入分款總數表。 清季收入與現今收入比較表。

第五類 經費 一鹽務行政機關經費之類別。二徵收經費之類別。三官運經費

之類別。四緝私經費之類別。五其他各項經費之類別。六鹽務收入之用途支配。

附 商捐商用各款。支出分款總數表。清季支出與現今支出比較表。

第六類 鹽務機關 一鹽務機關之組織及駐在地。(緝私局卡之組織及巡駐

處所附) 二機關設立之原起及現狀。

附 各機關及職員名稱表。職員薪津表。緝私員弁勇役名餉表。

第七類 附編 一不隸前列各項目之特別種類。二鹽務之評論。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行政法之名。胚胎於法國。為規定國家官

吏之位置義務。及官吏與私人交涉之關

係。吾國官吏。官官相護之陋習。至今未改。

亟宜參考政制。與吾最為相近之法國行

項方張其械姜漢澄王慶驥譯

斐德 培彌 **法國行政法**

洋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一元

政法。以定法制。斐氏為巴黎大學校教授。

此書為彼國學界所推重。茲就最近出版

之本逐譯。力求與本意膾合。先出上編。凡

欲研究共和國行政法者。不可不讀是書。

壬午三三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一册)
(臨時政府)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合購十册減售一元)

校訂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五五五

1201A 48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共和國宣講書

新社會

已出 一二集

每集 一角二分

承數千年專制之後。一旦改建民國。欲使窮鄉僻壤。人人知共和之要義。非宜講不為功。願正言莊論。推闡學理。聽者必易厭倦。本書為小說大家天笑所撰。以街談巷議之口吻。述共和國民之智識。宣講員得此以為資料。雖農夫村姬聞之無不了解。其稍識字義能閱小說者。手此一編。亦自能領會。共和思想之發達。當惟此書是賴矣。

五十七〇子號

宣講用書

民國成立各屬地方應設立宣講所延聘專員隨時宣講

克萊武傳 三角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美洲萬里尋親記 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 七角

富國學問答 五分

蒙師箴言 五分

農話 一角

以增進知識而此數書淺顯易講之用

BC 29.6 49

三三〇子號